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威环境”、“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摩威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摩威环境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大通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摩威环境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 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4,998,345.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59,607.40 元，流动资产 81,389,860.18 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11%、3.43%、2.4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912,861.63 元。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7 年年末、2018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45%、38.5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摩威环境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

###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万股（含 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56%。以回购价格上限 2.00元/股（含 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万元（含 200万元），且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即不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4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2.8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摩威环境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回购规模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摩威环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42 元/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同时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00 元/股（含 2.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4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格 200%（2.84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含）、不高于 200 万元（含）。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 2.1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18 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51,597,320.7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912,861.63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558,867.51 万元。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7 年年末、2018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5%、38.5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 和 2.29。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上限 2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股权激励制度、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

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大通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摩威环境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